

合 同	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第 20250402 号
	2025 年 4 月 10 日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南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4 月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南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招标结果及《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南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南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南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新县。
3. 工作内容：通过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图册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

第二条：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

第三条：双方提供的成果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通过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等甲方认为需要的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资料等。

第四条：施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投标文件报价及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3198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95940.00 元）；
-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659900.00 元）；
- 3、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 15%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197970.00 元）；
- 4、剩余 5%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65990.00 元）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由甲方负责处理协调解决施工区内相关单位地方关系。
2. 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
3.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4. 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因实际需要，如需要增加设计书以外的工作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有变化的工作量以签证或工程联系单为准，增加项目单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增加费用计入决算总价。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等责任。
2. 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 维护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4. 项目结题，工程竣工后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或人为造成的除外），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无偿完成修复任务。
5.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并保证工程能在合同约定工期满 30 日内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提

交资料时，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且乙方每延误一天承担每天不少于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协调不力产生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由项目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子平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志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

帐号：4100155141205000473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